

证券代码：871239

证券简称：三环复材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6 日上午 10:00—11: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239	三环复材	2025 年 2 月 2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大连市金普新区三十里堡临港工业区海顺路 25 号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拟提名魏柏林、魏东、刘福有、王子明、孙成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本届董事会的现任董事仍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上述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均为连任董事，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拟提名李昕、李云龙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

选人，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本届监事会的现任监事仍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上述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均为连任监事，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整，贷款期限为一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并综合考虑银行授信条件，在前述贷款授信额度内最终确定贷款银行并办理落实贷款授信事宜。具体贷款内容以双方届时签订的贷款协议为准。

该笔贷款由公司合法拥有的位于大连三十里堡临港工业区的土地及房产提供资产抵押，并拟由公司关联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的关联担保：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魏东先生及其配偶张紫薇女士无偿为该笔贷款向授信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或股权质押担保，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魏柏林先生无偿为该笔贷款向授信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或股权质押担保，由公司法人股东大连信声咨询有限公司无偿为该笔贷款向授信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或股权质押担保。具体担保内容和担保方式以届时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魏柏林、魏东、大连信声咨询有限公司。

（四）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经综合评估和慎重考虑，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拟聘请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相应的审计资源团队，能够依法胜任公司财务审计工作。

公司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表现出了优秀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公司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专业团队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4.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传真号码见本公告第四条。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3 月 6 日上午 9:00—10:00

（三）登记地点：大连市金普新区三十里堡临港工业区海顺路 25 号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 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嶝

联系地址：大连市金普新区三十里堡临港工业区海顺路 25 号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411—39952637

传 真：0411—39952619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食宿、交通费用等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8 日